

农业法规全书

NONGYE FAGUI QUANSHU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编



农业法规全书

NONGYE FAGUI QUANSHU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法规全书 / 农业产业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5036 - 7075 - 6

I . 农… II . 农… III . 农业法—汇编—中国 IV . D92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2093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潘洪兴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 / A5

印张 / 22.5 字数 / 1187 千

版本 /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7075 - 6 定价 : 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农业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国务院《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落实,农业法制工作受到各方面的关注和重视,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现行有效的农业法律和行政法规36件,农业部还制定了大量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与此同时,农业执法体系不断完善,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执法效果不断增强。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农业法制工作,我们编辑了《农业法规全书》。本书共收录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06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农业法律14件,行政法规22件,农业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161件,相关法律法规34件,并附录了有关农业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的决定,内容涉及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乡镇企业、农垦、科技教育、市场与信息、农村合作经济、计划财务等。本书还根据2004年农业部第38号令《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编纂,一并公布。

本书是目前收录农业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比较全面的一部农业法律工具书,是农业法制工作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其他从事法制研究和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书。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2007年1月

简明目录

一、法 律	(1)
二、行政法规	(64)
三、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41)
(一)综 合	(141)
(二)种 植 业	(160)
(三)畜牧兽医	(216)
(四)渔 业	(314)
(五)农 机	(391)
(六)乡 镇企业	(429)
(七)农 垦	(440)
(八)科技教育	(447)
(九)市场与信息	(477)
(十)农村合作经济	(496)
(十一)计划财务	(506)
四、相关法律法规	(523)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 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 进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7)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6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8)
兽药管理条例	(71)
种畜禽管理条例	(7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80)

草原防火条例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 则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	(92)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9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 办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 制企业条例	(98)
植物检疫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实施条例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 护条例	(11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	(118)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 条例	(12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 理条例	(12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 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38)

三、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 综合

- 农业部立法工作规定 (141)
-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144)
-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 (146)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7)
-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52)

★★★★★①

-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管理办法(试行) (154)
- 农业部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154)
-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156)

(二) 种植业

- 农作物种子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60)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16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3)
-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166)
-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167)
-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167)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168)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170)

-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172)
-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175)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77)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0)

- 蚕种管理办法 (183)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86)

-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190)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1)

-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196)
-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197)
-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199)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
-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 (20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外引种检疫

- 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8)
- 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 (209)
-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 (211)
- 农药登记环境试验单位管理办法 (212)
- 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单位管理办法 (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4号^② (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③ (216)

(三) 药物兽医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216)
- 兽药注册办法 (219)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22)
-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25)
-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226)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29)
-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236)
- 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 (238)

-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239)

① ★★★★★以上为部门规章,★★★★★以下为其他规范性文件,下同。

② 停止受理一批高毒、剧毒农药的登记申请,撤销一批高毒农药在一些作物上的登记。

③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限制使用的农药清单。

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	(240)	规范	(283)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24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	(287)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43)	国家无规定疫病区条件	(288)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246)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291)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248)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304)
草种管理办法	(249)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306)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5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08)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254)	(四)渔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256)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314)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0)	船舶管理办法	(316)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317)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	(264)	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管理暂行办法	(320)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266)	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	(322)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323)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269)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2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71)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	(33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73)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	(33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75)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337)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辦法	(276)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制度办法	(279)	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341)
★ ★ ★ ★ ★ ★ ★		渔业船舶船名规定	(345)
关于加强兽药名称管理的通知	(280)	渔港费收规定	(346)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348)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		农业部远洋渔船检验管理办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	

签证办法	(354)	责任规定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	
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355)	办法(试行)	(425)
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	(358)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	(426)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六) 乡镇企业	
.....	(359)	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		办法	(429)
发证规定	(360)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	(365)	管理办法(试行)	(430)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		乡镇企业登记备案规定	(432)
法规定	(369)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		暂行办法	(433)
序规定	(371)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435)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管		★★★★★☆☆	
理办法	(373)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		(七) 农 墓	
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74)	农业部国营农场农机化管理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		行细则	(440)
利用特许办法	(377)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81)	理办法	(44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384)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暂行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	(386)	管理办法	(445)
★★★★★☆☆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	
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	(387)	认定暂行办法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		(八) 科技教育	
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	
(五) 农 机		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		(447)
规定	(391)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审理规定	(454)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400)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代理规定	(457)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	
.....	(402)	理规定	(458)
拖拉机登记规定	(410)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415)	(460)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41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419)	办法	(461)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	

办法	(467)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506)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469)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方法	(470)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472)	理规定	(510)
“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	(475)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	
(九) 市场与信息		理规定	(51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477)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478)	理规定	(518)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481)	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	(520)
全国“菜篮子工程”定点鲜活农 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试行) (483)	四、相关法律法规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30)
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35)
与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39)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4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48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490)	办法	(548)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	(试行)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549)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 行规定	(493)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557)
关于清查收缴毒鼠强等禁用剧 毒杀鼠剂的通知	(49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559)
(十) 农村合作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 织法	(562)
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 定	(496)	信访条例	(564)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 规定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69)
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 规定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 施条例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50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58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办法	(504)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84)
(十一) 计划财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5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591)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 条例 (613)	法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 例 (62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34)	第 39 号 ^①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639)	附录 2 农业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 法 (642)	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44)	附录 3 农业部关于废止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 (648)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		附录 4 关于废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93)
		附录 5 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94)

^① 农业部令第 39 号(贯彻《行政处罚法》修改废
止规章。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

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三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五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九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

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

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足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预警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

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和保护农民利益。

第三十六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并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不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民实施收入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增长。

国家为加快西部开发，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各种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基金。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加强农村金融监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信贷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支持。

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优先为当地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服务。

国家通过贴息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贷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科技、农业教育发展规划,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

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农业科技、教育合作与交流,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工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二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对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农村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放,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定,开展农业行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管理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提高农民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七条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能、沼气、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或者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国家在天然林保护区实行禁伐或者限伐制度,加强造林护林。

第六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

第六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围垦国家禁止围垦的湿地。已经围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湖、还湿地。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国家引导、支持从事捕捞业的农(渔)民和农(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水产养殖业或者其他职业,对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转产转业的农(渔)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